



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(星期五)下午四時整
 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31 之 1 號 11 樓
 主席：蔡高忠 董事
 出席董事：張東玄董事(委託蔡高忠董事)、蔡高忠董事、蘇文龍董事(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)、劉建良董事(委託蘇文龍董事)、蔡玲君獨立董事、陳增福獨立董事、詹爾昌獨立董事，合計七人。
 缺席董事：無
 列席人員：呂耀華(發言人)、吳蒂芬(財會主管)、李建勳(稽核主管)，合計三人。

一、宣佈開會：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上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1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。	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無

(三)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無

(四)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依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「董事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得陳述意見及答詢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」

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

(二)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擬實施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及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 二、擬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

工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(1)買回股份之目的：轉讓予員工。
- (2)買回股份之種類：普通股。
- (3)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：新台幣 208,500,000 元。
- (4)預定買回之期間：103 年 8 月 25 日至 103 年 10 月 24 日。
- (5)預定買回之數量：1,500,000 股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.14%。
- (6)買回之區間價格：董事會決議前十個營業日或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（二者取高）之 150%與董事會決議當日收盤價之 70%間。訂於每股新台幣 55 元至 139 元，當公司股價低於其所定買回價格下限時，將繼續買回股份。
- (7)買回之方式：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。
- (8)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規定，擬具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董事會聲明書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- (9)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，擬訂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- (10)證券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，請參閱附件三。

三、提請 討論。

蔡高忠董事建議：附件二轉讓員工辦法第七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，改為以不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。

決 議：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附件二依蔡高忠董事之建議修改，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

主席：蔡高忠



記錄：吳蒂芬

